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日公司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渡江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扬州荷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等共计3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合计被冻结金额人民币15,445.68万元、美元105.88万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生的两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之一（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545-556号已生效。根据（2024）粤0310执保4504号，经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资金53,535,072.21元。

二、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力争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对公司主要资金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